第五单元 关税

考点 6: 关税的征收管理(★)

(一) 关税的征收时间

关税是在货物实际进出境时,即在纳税人按进出口货物通关规定向海关申报后、海关放行前一次性缴纳。

- (二)税款的退还、补征与追征
- 1. 税款的退还
- (1) 适用情形
- ① 对由于海关误征,多缴纳税款的;
- ② 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在完税后,发现有短卸情况,经海关审查认可的;
- ③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,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,经海关查验属实的。
- (2) 纳税人可以 从缴纳税款之日起的 1年内申请退税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税款的补征和追征
- (1)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,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(非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规),海关有权在 1 <mark>年内</mark>予以补征;
- (2)进出口货物完税后,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,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缴。
 - (三)海关暂不予放行旅客行李物品的有关事项

旅客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海关暂不予放行:

- 1. 旅客不能当场缴纳进境物品税款的;
- 2. 进出境的物品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范围,但旅客不能当场提交的;
- 3. 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,按规定应当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或其他海关手续,其尚未办理的;
- 4. 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、内容存疑,需要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、鉴定、验核的;
- 5. 按规定暂不予以放行的其他行李物品。

